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1-019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2021 年 4 月 13 日在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 366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席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全体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会议。出席会议人员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无异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年度报告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其摘要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5. 审议通过《2020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6. 审议通过《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报告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人出具了认可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 审议通过《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报告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人出具了认可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 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席刚先生、Liu Chang 女士、李建雄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人出具了认可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公司 2021 年度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 30 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 20 亿元；有效期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董事会授权由董事长或总经理（总裁）在上述融资担保额度内确定担保方式及担保额度的具体调整事项，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担保业务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无需再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 2021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9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理、押汇、出口代付等），有效期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董事会授权由董事长或总经理（总裁）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确定授信金融机构及授信额度的具体调整事项，代表公司办理授信、借款、抵押、质押等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无需再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

《关于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由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名义本金最高额不超过 1.7 亿美元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授权由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总裁）在上述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无需再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53,710,66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7 元（含税）、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分配预案；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之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每股分配现金股利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关于董事、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内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6.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包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及不超过人民币 0.46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 12 个月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总裁）在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行使单笔现金管理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认可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17.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8.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19.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时间以董事会发出的会议通知为准。

三、备查文件

1.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5日